

债券简称：H21 旭辉 2
H21 旭辉 3

债券代码：188454.SH
188745.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重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H21 旭辉 2”和“H21 旭辉 3”：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68 亿元（含 51.68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82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8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旭辉集团”）分别成功发行了 30.00 亿元、18.7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21 旭辉 2”、“H21 旭辉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H21 旭辉 2”：

1、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0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和《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50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即新增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为年度付息日；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 3.70% 计算。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H21 旭辉 3”：

1、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18.7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和《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0%。

根据《结果公告》和《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即新增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年度付息日，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3.90% 计算。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根据《结果公告》和《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以其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措施：（1）“重庆青林半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2）“洛阳旭辉时代天际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3）“天津铂悦公望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6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4）“简阳云樾名邸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6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5）“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51.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6）“湘潭樾府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5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即在发行人到期无法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增信资产在扣除所有开发经营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偿还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

生的其他支出等后，剩余可动用资金中归属发行人对应权益的部分，将用于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21 旭辉 2”和“H21 旭辉 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旭辉集团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重大事项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一、 境外重组进展

9月27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控股母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控股”）公告与境外债权人小组就重组协议达成一致，正式签订境外重组支持协议（RSA），彼时债权人支持率为31.1%。

10月28日，旭辉控股发布境外债务重组的进展更新公告，截至10月27日，合计持有适用债务约77.88%的债权人已正式签订或加入RSA。

11月28日，旭辉控股发布境外债务重组的进展更新公告。截至11月27日，合计持有适用债务约87.36%的债权人已正式签订或加入RSA。

境外债重组将有利于降低旭辉控股整体债务规模、优化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本金，为旭辉控股及本公司营造稳定的经营环境。

二、 本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4)浙0282民初681号

立案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案号	(2024)浙0282执5276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执行标的(万元)	2,000.50

2021年10月,本公司与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厨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战略合作期间(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柏厨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战略合作到期后,旭辉公司应向柏厨公司归还前述履约保证金。截至目前,本公司尚剩余20,000,000元保证金未归还柏厨公司,柏厨公司已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金额20,005,000元。目前本公司正与柏厨公司积极协商和解方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执行法院已撤销将公告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影响分析

上述失信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失信记录不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且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失信事项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